

# 申請領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切結書

切結人所有土地改良物被「  
」工程徵收，今徵收補償費清冊查估為共同領取，為方便後續補償費發放作業，經所有人協議按下列方式分算均分徵收補償費據以辦理領取，如有相關法律責任由所有人自行負責。

## 一、建築改良物(徵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)：

補償費清冊編號	建築物座落				補償費總金額 (新台幣)	姓名	持分	個別金額 (新台幣)	核印鑑章 (確認金額無誤)
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				

## 二、其他標示(農作物或其他補償費)：

項目	補償費清冊編號	座落地號				補償費總金額 (新台幣)	姓名	持分	個別金額 (新台幣)	核印鑑章 (確認金額無誤)
	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				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切結人：

所有人	身分證字號	蓋章(印鑑章)	簽名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